不 符 合 项 报 告

|  |  |
| --- | --- |
| **审核领域及类型** | **■QMS****■EMS****■OHSMS****质量管理体系：初次认证第（二）阶段****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初次认证第（二）阶段****环境管理体系：初次认证第（二）阶段** |
| **受审核方** | **重庆保安集团合川区有限公司** |
| **受审核部门** | **综合办公室** | **陪同人员** | 周洲 |
| **不符合事实描述:**经与员工张瑞麟、贺波等两位人员的交流，其两位人员对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不明确。不符合标准GB/T19001-2016标准7.2条款“a）确定在其控制下工作的人员所具备的能力，这些人员从事的工作影响质量管理体系绩效和有效性”的要求；GB/T24001-2016标准7.2条款“a）确定在其控制下工作，对其环境绩效和履行合规义务的能力具有影响的人员所需的能力”的要求；GB/T28001-2011标准4.4.2条款“a）组织应确保在其控制下完成对职业健康安全有影响的任务的任何人都具有相应的能力”的要求**上述事实不符合：☑ 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标准 7.2 条款** **□ GB/T 50430-2017标准 条款:** **☑ GB/T 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标准 7.2 条款****☑ GB/T 28001-2011 idt OHSAS 18001:2007标准 4.4.2 条款****□ ISO45001：2018标准 条款相关要求** **不符合性质：□严重　　　□一般****审核员： 审核组长： 受审核方代表：****日 期： 日 期： 日 期：**  |
| **纠正措施验证（包括验证的主要内容和结果）** **审核员： 日期：**  |

不符合项纠正措施表

|  |
| --- |
| **不符合项事实摘要：** |
| **纠正情况：** |
| **原因分析：** |
| **纠正措施：** **预定完成日期：** |
| **举一反三检查情况：** |
| **受审核方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验证人：日期：** |

**受审核方代表：日期**